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为隶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的考务工作。内设三个科室，具体包括：考务科、综合科、办公室。

具体职能如下：

1. 参与研究制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的政策性文件；
2. 负责落实北京考区考试考点，与有关单位签定考点和考试设备租用协议等工作；
3. 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场分配、考试组织、分数核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4. 负责考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监考人员岗位编排工作；
5. 承担考试试卷的接收、保管、回收、返送及其安全保密工作；
6. 负责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答复工作；
7. 参与我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信息化工作；
8.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法律职业资格受理、审核、颁证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
9.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392.00万元，比2020年297.54万元增加94.46万元，增长31.75%。其中：财政拨款382.96万元,比2020年295.31万元增加87.6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人员和各项社会保险正常调资等有关政策，2021年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预算有所增加；统筹事业基金安排预算5.88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5.88万元，主要原因：加大单位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编入部门预算的力度；其他资金3.16万元，其中：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3.16万元,比2020年2.23万元增加0.93万元。

1. 支出预算说明
2. 基本支出预算388.01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8.98%，比2020年297.54万元增加90.47万元，增长30.41%，主要原因：落实人员和各项社会保险正常调资等有关政策，2021年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预算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4.00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增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生提供4008咨询热线及语音导航服务。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三、主要支出情况

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预算项目为公共安全支出下的司法支出，是为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生提供4008咨询热线及语音导航服务，项目支出预算4.00万元。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21年无相关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2021年无相关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5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12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12万元，其他0.86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00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共有车辆2台，价值共计30.10万元；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